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3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詠絃即謝孟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5,6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詠絃即謝孟純於民國109年0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8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8月24日起至民國117年02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355,6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4,509元為本金；11,13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3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44509<br>元 | 謝詠絃即謝<br>孟純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4.<br>44%計算之<br>利息 |